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5 年 6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苑裡鎮前鎮長劉○○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劉○○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苗栗縣苑裡鎮鎮長，李○○為久○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久○公司）、久○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久○興公司）實際負責人，郭○○為久○公司及久○興公司業務。

緣久○公司得標「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地下室暨一樓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案」，李○○及業務郭○○為求日後履約及請款順利，遂由李○○提供現金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交由郭○○當面交付劉○○，劉○○知悉該筆現金係請其於職務上協助久○公司後續履約請款順利、不受刁難之對價，仍予以收受。

劉○○熟知此類工程案有利可圖，雖於 111 年底競選連任落敗，仍於卸任前夕核章決行「苑裡鎮青埔敬心館二樓骨灰櫃位增設工程案」（下稱「二樓增設工程案」）簽呈後，依其推估該案上網公告招標之時間，以行動電話傳送簡訊給郭○○。嗣該案由久○興公司得標，遂再由李○○提供現金 400 萬元，交由郭○○當面交付劉○○，作為劉○○協助久○興公司得標及後續履約請款順利之對價，劉○○知悉該筆現金是答謝其於職務上協助久○興公司得標之對價，仍予以收受。

蔡○○建築師事務所承攬「二樓增設工程案」之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其負責人蔡○○明知載有擬施作骨灰箱尺寸、數量之「貳層櫃位配置平面圖」，於上網公告招標前，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特定廠商知悉，竟於公告招標前指示事務所員工將本案圖說事先交付郭○○參考，使久○興公司因而提前獲悉施作之櫃位尺寸、數量資訊，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競爭地位。

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偵辦並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認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有期徒刑 6 年，均褫奪公權 5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共 800 萬元沒收。李○○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交付賄賂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0 月，均褫奪公權 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郭○○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交付賄賂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8 月，均褫奪公權 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蔡○○犯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場長陳○賜等5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陳○賜、陳○心、李○恩及蔡○炎均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稱畜殖事業部)員工，李○和經營宏○工程行。緣陳○賜及陳○心均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採購案件未經決標不得先行施作，竟仍與李○和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違背法令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8日前即同意宏○工程行在未經決標前先行進場施作35座海埔保育高床架，施作期間雖曾提交申請採購經費惟遭否准，蔡○炎及李○恩雖知上情且未經決標，仍與陳○賜、陳○心及李○和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違背法令之犯意聯絡，同意繼續施工，遲至112年9月1日方以避免財產遭遇緊急危難為由，逕將全案拆分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餘61座暫不發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內定宏○工程行，嗣由該行以新臺幣(下同)142萬元順利得標，因而使宏○工程行獲得扣除成本後共26萬9,090元之不法利益，剩餘未發包之保育高床架則尚未撥款。

案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賜等5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